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周軒漢
電話：03-3322101-7553
傳真：03-3391597
電子信箱：100418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安字第1130240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
(376737000A_1130240745_ATTACH1.pdf、376737000A_11302407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第6點規定：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」，為降低本府所屬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可能遭遇之風險，擬參照修正後注意事項辦理。

三、修正後注意事項自113年8月26日生效，重要修正摘要如下：

- (一)為明定赴香港或澳門之方式，爰修正注意事項第1點赴港澳方式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


(二) 為避免遭遇風險，爰增訂注意事項第3點(五)建議勿攜帶可能涉及觸犯中國大陸及港澳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之物品，攜往港澳之手機、筆電等及其內之社群媒體，亦建議勿存放相關之資料。

(三) 為提供必要協助，爰修正注意事項第3點(七)2、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所屬機關(構)應於出境前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、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(四) 為確保人身安全，爰增訂注意事項第4點(二)留意可能遭港澳政府指控違法之言論，及避免接近或進入香港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」所稱之禁地或毗鄰禁地之處。

四、請所屬人員赴港澳前參照旨揭修正注意事項辦理，另有關第3點第7款第2目所增訂通報作業，因本府前已於110年1月14日函請同仁於差勤系統請假赴港澳時，併將個人登錄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影本上傳為附件，爰重申同仁倘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應於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一併將赴港澳時間、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內容敘明，並將登錄影本上傳至差勤系統。

五、檢送「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1份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

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